罪犯张清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4号

　 罪犯张清标，男，1992年8月31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清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清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清标伙同他人于2020年7月9日在云霄县，为非法牟利销售假冒伪劣卷烟，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。

罪犯张清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613.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其中2021年4月30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劳动任务完成较差）扣20分；2021年5月3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劳动任务完成较差）扣20分；2021年5月10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劳动态度不端正）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在原判庭审期间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清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清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